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及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K Ant Glob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Silicon Base Technology Limited（「**Silicon Base**」）及Ant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Ant Global**」，與Silicon Base合稱「**目標公司股東**」），以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曲兆娟女士及袁曉娜女士（合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訂立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各方友好協商，於2026年9月18日（收市後），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自本公告日起終止備忘錄，擬議收購事項不再進行。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終止備忘錄及收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支付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次終止亦不構成任何一方承認存在違約、過失或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備忘錄及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